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發文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14

股別：乙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MIZOYA SHOJI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係115年執字第54號MIZOYA SHOJI違反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乙案訂於115年3月25日上午10時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MIZOYA SHOJI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乙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1 9 日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